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第 6 屆第 25 次常務理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1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3：00

地點：臺灣銀行企業工會會議室（臺北市寶慶路 35 號 4 樓）

主席：吳振昌理事長 司儀／記錄：李宗賢會務人員

一、主席宣布開會：

應到常務理事 5 人，實到 5 人，列席監事會召集人暨勞工董事 1 人（詳參附件一）。

二、會務報告：

- 1、106.1.3 本行消費金融部勞動檢查，因理事長受邀參加臺中國際機場分行開張剪綵，故請常務理事杜墨松列席。
- 2、106.1.4 新進工員受訓，本會理事長與梁秘書至行訓所宣導會務，本次新進工員共 27 人加入本會。
- 3、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網站製作之「國家年金改革國是會議分區會議報告」內容誤植，本會 106.1.4 行文總統府修正，行政院政務委員林萬億辦公室 106.1.6 來電告知網站資料已修正，內容詳附件二。
- 4、106.1.6 行員訓練所升等一級單位，本會理事長受邀參加揭牌儀式。
- 5、106.1.6 本會常務理事鄭桐木發表陞任埔里分行經理，本日辦理交接，遞補常務理事擬送下次理事會補選。

三、報告事項：

- 1、1 月份會員代表異動：公館分行原會員代表林秋萍調任，補選會員代表為詹長峯。
- 2、依本會會務人員管理辦法，考核本會總幹事蔡慈文及秘書梁景揚 105 年

度工作表現，最高加給 2 個月考核獎金（節慶獎金、工作獎金）。

決議：核發 2 個月考核獎金。

3、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105 年 12 月 23 日第 6 屆第 24 次常務理事會會議

提案

1、案由：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105.12.8 來函，自即日起受理「106 年臺北市優秀勞工暨會務人員」及「106 年臺北市優良工會」選拔活動，提請討論。

決議：本會繼續提報「106 年臺北市優良工會」；「106 年臺北市優秀勞工」依臺北市政府函示本會可薦送 2 人，擬提報本會常務理事杜墨松、會員吳振文；「106 年臺北市優秀會務人員」本會可薦送 1 人，擬提報本會秘書梁景揚。

執行情形：已於 106.1.3 通知被推薦者報名參選。

2、案由：本會上級工會全國產業總工會 105.12.16 來函，勞動部辦理「106 年全國模範勞工選拔」，提請討論。

決議：勞動部 106 年全國模範勞工「企業勞工組」擬報本會監事暨全產總候補監事林銘川；「工會領袖組」擬報本會理事長吳振昌；「工會會務人員組」擬報本會秘書梁景揚。

執行情形：已於 106.1.3 通知被推薦者報名參選。

臨時動議

1、案由：建議提高本行行員刷本行信用卡現金回饋比率為 1.2%，以提高行員刷卡意願，增加本行盈餘及信用卡使用率。

決議：行文建議行方行員信用卡現金回饋額度由原 1%提高至 1.2%。

執行情形：本會 106.1.10 行文行方，尚未接獲行方回覆。

2、案由：建請有中央空調設備之分行，超過十年以上之管線，應汰換或更新，以維員工及顧客之健康，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轉知本會職安委員於下次會議中提案。

執行情形：請胡錦川副理事長於下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中提案討論。

四、討論事項：

提案 1. 提案人：吳振昌理事長 連署人：蔡能松、胡錦川

案由：有關行政院 105 年 12 月 30 日函，工友管理規則僅限於純勞工身分，本行職員應比照辦理，詳附件三，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行政院 105 年 12 月 30 日院授人綜字第 1060034202 號行文中央銀行，說明工友(含技工、駕駛)不受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規定至少應休假 14 天，其未休畢休假日數之工資核發事宜，應依勞基法相關規定辦法。
- 二、本行員工為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應適用勞基法，不受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規定至少休假 14 天。

決議：行文臺銀函轉財政部，要求本行職員比照辦理。

提案 2. 提案人：吳振昌理事長 連署人：蔡能松、胡錦川

案由：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105.12.22 來函，辦理「106 年臺北市模範勞工」選拔活動，詳附件四，提請討論。

說明：本會於 105 年度提報理事長吳振昌當選 105 年度臺北市模範勞工「工會領袖組」。

決議：提報本會會員吳振文參選 106 年臺北市模範勞工「企業勞工組」，提報本會秘書梁景揚參選 106 年臺北市模範勞工「工會會務人員組」。

提案 3. 提案人：吳振昌理事長 連署人：全體常務理事

案由：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 106.1.12 來函，辦理「中華民國全國各界慶祝 106 年度五一勞動節模範勞工表揚大會」選拔及表揚活動，詳附件五，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會前未參與此活動。
- 二、本會可推薦 1 人參與選拔。

決議：本次不提報參選。

五、臨時動議：

提案 1. 提案人：吳振昌理事長 連署人：全體常務理事

案由：全國產業總工會 106.1.16 來函，辦理該會 106 年度優秀工會幹部暨會務人員選拔及表揚，詳附件六，提請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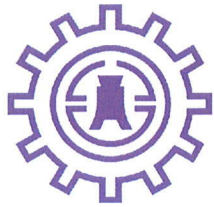
說明：

一、本會 103 年度提報理事長吳振昌，104 年度提報常務理事杜墨松，105 年度提報監事會召集人許麻。

二、106 年度本會可推薦 2 人參與選拔。

決議：推派本會副理事長胡錦川及理事吳進富參選。

六、散會（下午 3：55）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第 6 屆第 25 次常務理事會會議 簽到表

時間：106 年 1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3：00

地點：臺灣銀行企業工會會議室（臺北市寶慶路 35 號 4 樓）

NO	職稱	姓名	簽到	備註
1	理事長	吳振昌	吳振昌	
2	副理事長	胡錦川	胡錦川	
3	常務理事	鄭桐木	鄭桐木	
4	常務理事	杜墨松	杜墨松	
5	常務理事	蔡能松	蔡能松	
6	監事會召集人 暨勞工董事	許麻	許麻	
7	會務人員	李宗賢	李宗賢	

常務理事應到 5 人，常務理事實到 5 人，常務理事請假 0 人

列席監事會召集人暨勞工董事 1 人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函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2號

地址：10043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5號4樓

聯絡人：蔡慈文

電話：(02)2349-3938

傳真：(02)2389-8203

Email：botu.botu@msa.hinet.net

受文者：總統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4日

發文字號：(106)臺銀企工字第106010400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貴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置於該會網站上之「國家年金改革國是會議分區會議報告」內容誤植，尚祈更正，詳如說明，請惠予辦理。

說明：

- 一、貴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網站網址：<http://pension.president.gov.tw/>，105年12月26日最新消息刊登「國家年金改革分區會議報告」，其中第15頁年金改革的必要性與急迫性，該頁內容「公營行庫13%優惠存款」實屬誤植，公營行庫員工於97年1月1日前退休者13%員工優惠存款並非無存款上限。為免國家改革委員會委員曲解及社會大眾撻伐，祈請儘速更正，以正視聽；又第46頁特殊對象議題，「三、財政部所屬公營行庫員工」內容提及員工除有納入團體協約者，但事實上財政部從未同意任何公營行庫員工13%優惠存款納入團體協約，此內容顯與事實不符，建請刪除該段文字，以免誤導國營行庫工會不簽團體協約，形成勞資對立。以上懇請貴府通知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立即修正。
- 二、檢附「國家年金改革國是會議分區會議報告」第15頁與第46頁誤植內容與建議修正內容（附件一），以及國營銀行工會聯合聲明（附件二）。

正本：總統府、陳副總統建仁
副本：

裝
訂
線

理事長 吳振昌

年金改革的必要性與急迫性-13 [1/6 更正版]

諸多不合理的例外設計

- **黨職併公職**：60年起到76年止的國民黨黨職年資併計軍公教退休年資，造成部分軍公教人員因而領取超出其應領額度的退休金。
- **政務官併計事務人員年資**：92年以前的政務官年資與事務人員年資併計，導致領取偏高的退休金給付(含優惠存款利息)。
- **國營行庫13%優惠存款**：97年1月1日實施改進方案，已退休者優惠存款額度上限為500萬元。現職者96年12月31日以前年資之退休金仍維持以13%計息；97年1月1日以後年資計算之退休金存款按各該銀行3年期定儲利率加3%計息，改進方案前後退休所得辦理優存額度以500萬元為限。

15

~原檔第15頁~

年金改革的必要性與急迫性-13【內容誤植】

諸多不合理的例外設計

- **黨職併公職**：60年起到76年止的國民黨黨職年資併計軍公教退休年資，造成部分軍公教人員因而領取超出其應領額度的退休金。
- **政務官併計事務人員年資**：92年以前的政務官年資與事務人員年資併計，導致領取偏高的退休金給付(含優惠存款利息)。
- **公營行庫13%優惠存款**：公營行庫員工於97年1月1日前退休者13%員工優惠存款無存款上限；97年1月1日起退休者存款上限為500萬元。現職者96年12月31日以前之年資的退休金適用13%員工優惠存款規定；97年1月1日以後的年資計算之退休金存款按各該銀行3年期定存利率加3%計息，最高存款額度為500萬元。

七、特殊對象議題 [1/6 更正版]

一、黨職併公職

- 訂定「老年基本生活保障」，因黨職併公職年資而溢領之退休金，超出部分之黨職年資應予扣除；扣除黨職年資後未達退休年資，其退休金額度酌降。

二、法官與檢察官

- 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加上退休金，再加上退養金，所得替代率高達98%，宜適度調降。

三、財政部所屬國營行庫員工

- 為衡平計，13%優惠存款利率或存款額度上限宜調降。

四、政務人員

- 政務官年資併計事務人員年資而領取偏高的18%優惠存款利息應先取消。
- 轉任政務人員而未達請領年金年齡者，宜分別繼續維持轉任政務人員前之各種社會保險與退休金制度身分納保或提撥。
- 已達各種年金給付請領資格年齡，轉任政務人員者，其既有年金權暫停，直至從政務人員職缺退離後，始得依規定請領其原有年金。其屬延後請領年齡者，其延後年資適用增額年金給付條件。

46

~原檔第46頁~

七、特殊對象議題【內容誤植】

一、黨職併公職

- 訂定「老年基本生活保障」，因黨職併公職年資而溢領之退休金，超出部分之黨職年資應予扣除；扣除黨職年資後未達退休年資，其退休金額度酌降。

二、法官與檢察官

- 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加上退休金，再加上退養金，所得替代率高達98%，宜適度調降。

三、財政部所屬公營行庫員工

- 為衡平計，員工除有納入團體協約者，從其協約內容。若已退休而未納入團體協約者，13%優惠存款上限宜調降。

四、政務人員

- 政務官年資併計事務人員年資而領取偏高的18%優惠存款利息應先取消。
- 轉任政務人員而未達請領年金年齡者，宜分別繼續維持轉任政務人員前之各種社會保險與退休金制度身分納保或提撥。
- 已達各種年金給付請領資格年齡，轉任政務人員者，其既有年金權暫停，直至從政務人員職缺退離後，始得依規定請領其原有年金。其屬延後請領年齡者，其延後年資適用增額年金給付條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曹菁玲
電話：02-23979298#216
E-Mail：chinglin@dgpa.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綜字第106003420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配合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部分條文經總統於105年12月21日修正公布，有關適用工友管理要點之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工友(含技工、駕駛)相關權益事宜，請依說明辦理並配合勞基法施行日期實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有關工友休假日數之計算，連續服務6個月以上未滿1年者，給休假3日；2年以上未滿3年者，給休假10日；5年以上未滿6年者，給休假15日。其餘核給休假日數及其計算方式，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7條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有關工友休假改進措施，106年度仍比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以下簡稱公務人員改進措施)規定辦理，並自107年1月1日起停止比照。但於上開比照辦理期間不受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所定至少應休假14日，及應休而未休假者，不得發給未休假加班費規定之限制；其未休畢休假日數之工資核給事宜，應依勞基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工友應放假之國定假日、例假、休息日及其加班等有關事項，悉依勞基法相關規定及其解釋辦理，其例假及休息日之排定，由工友與其服務機關於契約訂定時或契約履行中約定之（例如：無特殊狀況者，得參照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以週日為例假、週六為休息日方式約定）。

四、另為符休假制度之本旨，請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積極鼓勵所屬工友事先排定休假並落實執行。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中央研究院、國史館、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審計部、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秘書室、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2017-01-04
10:29:27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五樓
承辦人：許芷維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接7009
傳真：8788-2377
電子信箱：DL-00554@mail.taipei.gov.tw

100
10043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5號4樓

受文者：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
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市勞資字第10536545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局舉辦「106年臺北市模範勞工」選拔活動，即日起開始
受理報名，截止時間至106年1月13日止，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活動即日起開始受理報名，截止時間至106年1月13日止，
請各薦送單位於期限內檢具選拔表及其他相關資料，於期限
內向本局推薦。
- 二、為響應節能減碳，相關選拔計畫暨報名表恕不提供紙本，請
於本局網站「首頁 > 公告資訊 > 最新消息」自行下載列印，
網址：<https://goo.gl/kXrnBZ>。
- 三、如有疑問，請來電洽詢(02)2720-8889轉7009（承辦人：許
芷維）。

正本：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副本：

局長賴香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105-517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105.12.27
收(2)文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 函

地址：400 台中市中區平等街1號3樓
承辦人：吳芳瑜 校對：張瓊予
電話：04-22234222 傳真：04-22234999
信箱：cfl.roc@gmail.com

受文者：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全總瑞總字第0002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會訂於106年5月5日(星期五)，舉辦「中華民國全國各界慶祝106年度五一勞動節模範勞工表揚大會」，敬請貴會函報模範勞工名單，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模範勞工選拔及表揚要點第四項辦理。
- 二、名額如貴會選派出席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之代表。
- 三、請於106年3月31日前將貴會模範勞工報名表(含1張2吋大頭照及2張生活照)電子檔寄至 cfl.roc@gmail.com 並郵寄本會(以郵戳為憑)，逾期未將模範勞工名冊擲交本會，視為放棄，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四、檢附模範勞工選拔及表揚要點、報名表各乙份(電子檔相關下載，可至本會官網檔案下載區→模範勞工專區)。

正本：本會各會員工會

副本：本會總務處

理事長 陳 瑞

106-024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106.1.13
收(2)文

正 本

全國產業總工會 函

地 址：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 177 號 5 樓

承辦人：曾 淑 娟

電 話：(02)2363-0980 分機 66

傳 真：(02)3365-2950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1 月 16 日

發文字號：106 全產總字第 003 號

速 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選拔及表揚辦法、推薦表

主旨：檢送本會優秀工會幹部暨會務人員選拔辦法及推薦表各乙份，敬請於 106 年 3 月 31 日前填妥推薦表（如附件），及其相關資料函送本會秘書處，以利審核作業，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優秀幹部暨會務人員選拔及表揚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會 106 年度辦理之優秀幹部暨會務人員表揚，敬請各會員工會依表揚辦法規定之名額推薦符合資格之優秀幹部或會務人員參與選拔，並於 106 年 3 月 31 日前填妥所附推薦表函送本會，俾利資料彙整。
- 三、各會員工會推薦之人選將提交五月份理事會審核通過後，於本年度會員代表大會中公開表揚。

正本：高雄市產業總工會、台中市產業總工會、苗栗縣產業總工會、新竹縣產業總工會、宜蘭縣產業總工會、台灣電力工會、台灣石油工會、大同（股）公司關係企業工會、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工會、台灣企銀企業工會、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與子公司企業工會、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企業工會、中華航空公司企業工會、台灣菸酒（股）公司工會全國聯合會、台灣自來水公司企業工會、台灣土地銀行企業工會、台糖公司工會聯合會、中華郵政工會、中華電信工會、臺鹽公司企業工會聯合會、臺北市教師職業工會、台灣諾華（股）公司企業工會、臺灣銀行企業工會、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關係企業工會、桃園國際機場（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台灣肥料業產業工會聯合會、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工會、中國輸出入銀行企業工會、中華電信（股）公司關係企業工會、台銀人壽保險（股）公司企業工會

副本：本會秘書處（存查）

理事長 莊 爵 安